

卷一

書名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五卷
 撰者 清 王又槐 撰，清 阮其新 補注
 卷一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檢驗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8
 編號 B38857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85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檢驗·8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五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此章專論
 驗未死以
 死屍以後
 之屍應
 分爲
 一、人俱稱檢
 二、以驗屍
 三、拆蒸
 四、保辜
 五、及
 六、關
 七、時
 八、日
 九、相
 十、發
 明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畚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檢驗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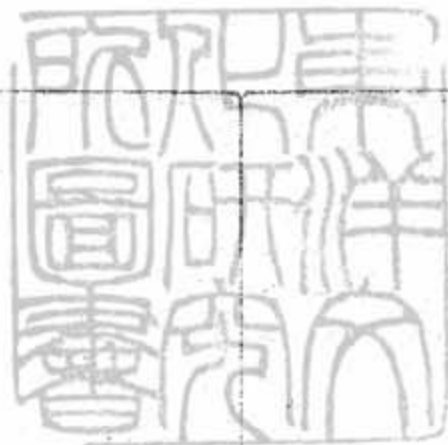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檢驗總論



此章專論檢
驗未死以前
既死以後初
死之屍應檢
之屍分為四
項

古人俱稱檢
驗今以驗屍
為相驗拆蒸
為檢驗
驗傷及保辜
總論云鬪毆
重傷即時親
行身死之日
照狀檢驗與
此互相發明



律有託故遷
延不即檢驗
致令屍變治
罪之條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虛舟氏補輯
及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奮氏補註
武林王又梧鳳偕氏校訂 元和張錫蕃鶴生氏重訂加丹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
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
傷檢驗為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
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死者
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一之

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
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
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限保辜醫
治冀其平復即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拆檢
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即日相驗屍未變
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久屍
潰肉化恐防捏假溷真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
印官帶領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
中難以措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
竅鼻孔喉內糞門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



洗冤錄表云
痕字有兩解
言傷痕者傷
之痕也言痕
損者痕字作
傷字解

此節言訪察

不得假手吏
胥者即檢驗
律所云必須
親臨監視不
得轉委吏卒
是也

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鞠屍親鄰證。兇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即親督吏件。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肢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烟薰隔。任聽件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况人命自縊自刎。服瀉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件作吏書。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菴音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為訪察。庶幾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

專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二

此節言不宜妄准

此節言親屬乞免檢

此節前段言老幼塞責後段言親密誣證

此節言急收兇器

行兇之家宋本作姦囚之家

此節言識認本屍

洗冤錄表云檢驗律有親屬告免檢之條雖沿舊例而剖析分明正當參看

後殺傷條有辨驗兇刀之法

不然適足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會遠出不即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有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關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准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件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憑以為實全在斟酌又有行兇人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三之三

將切證真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誣證不可不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為收索以憑參照傷痕大小闊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減防他日索到異同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痣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此節言填寫屍格應將屍首生前有無殘病等類一開載

驗狀即檢驗律之屍狀今稱屍格

此節言上官委勘不可稍存私意

書役有犯命案本官迴避稟請該上司委別州縣帶

令本管書吏作前往往驗辦以免袒庇之弊乾隆四十六年例

此節言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致命重傷者以傷重為致命也當致命要害處者即

驗屍條云某處有無雕青灸癩瘡癰疽一一聲說本門第八節亦會論及均應參看洗冤案編載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各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灸癩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偃雨音傷音樓曲拳跛音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瘡蹄腫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辨至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疏畧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為重或恐前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檢驗總論 四

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為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秉公細加鞫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即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



驗屍條內所稱致命處所也

雖傷重終身不散究與新傷有分蓋舊傷無暈新傷有暈也
不散者着骨深重之色旁紅紫之癢暈日久氣血薰蒸漸漸解散不比斃命之傷痕俱全也舊傷有色而無暈新傷則色癢俱全明此自無不洗之冤矣

此節言共毆最重者為致命

此節言傷多只定一痕此節言不得妄報磕撞傷痕

試將病死之人細為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檢驗真足憑信恐有舊時跌撲痕貴審之無失
此卷檢骨辨生前死後條亦言人身舊痕如跌仆爭毆杖痕瘡癩雖久不滅但周匝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與新毆傷痕有辨顯驗文

先論緊要處即所云致命要害處也次論論傷痕者即論其傷之足致命與否此當論必死之傷速死之處并非毆下手之先後及所用兇器之輕重生死出入攸關最宜詳慎
手足他物條云將身就物謂之磕雖破亦不致深蓋

瘡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為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為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為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

重刊誥洗冤集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五

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甚勿含糊摸稜致有歧誤凡聚眾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最重謂先論傷痕淺深闊狹當與鬪毆律參看
凡傷多處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



可泥於書而滋惑也

檢骨諸法固已周備然猶茫渺難憑蓋有色不明謂之黃亦可謂之白亦可者亦有虛怯之傷埋應瘕於骨殖而年老血衰不能瘕及者又有傷在皮肉而未損骨而人太虛弱亦足戕生者種種變幻原驗之員易於偏執刑件之輩易於欺濛似當虛心察理以求其真未

據磕撞輕者及在仰面等處而言若既用強推跌安得妄報撞磕

必至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鬪毆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蓋由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庶使刑無枉縱

附考

狀告人命拘集犯證追起兇器立時親往相驗乘原被不及商謀易得真情何處共有幾人幾傷何人親見何物致傷何是真假情再問被傷何人親見何物致傷供然後對眾相驗有與供詞不符取有口仗不確者即與辯明填註屍格生前及傷後傷痕長寬分寸不同蓋生前被毆血凝氣滯其傷發現迨調養數日著傷輕處結痂收斂死後分寸自然短小總以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檢驗總論 六

附記

死後所驗傷痕分寸為憑如何寬大再相驗屍傷先看受傷部位闊狹相符則填查傷痕分寸如果部位闊狹相符則填註自無錯悞若傷痕寬闊而受傷地止數分此傷定接連他處如耳根部僅腮腋等處應於格內註明耳根連腮腋長若干字樣餘做此註明耳根連腮腋屍格內偏左偏右專對額門頂心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恐有連受多傷其兇手亦應有傷否則受傷助毆之人被禽獸殘毀者先看屍旁有無脚踏死或被禽獸殘毀者先看屍旁勘明形跡血跡及衣服有無齒損血跡鼻屍相驗再

新舊傷痕之辨閱福惠全書有云新傷有血暈癢而紅活舊傷則澹黑而乾枯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檢驗總論

七
一之七

續輯

執就親見者附記之。余所驗犬殘者甚多

甚為易辨然亦不必在致命之處若當
時中於要害之處其人久登鬼錄何以
至於今日哉舊痕骨有此唯令作驗
明生前無他議矣倘抹而致滋苦
再檢可無司借斯查附錄之將何以對詞
主口舌上為精透故附錄之將何以對詞
平此論實為精透故附錄之將何以對詞
前附考云屍格內填明偏左偏右者此
頂心而言其餘左偏右者此
語查屍格內填明偏左偏右者此
門頂心兩處而余在南城偏右者此
驗各傷如不在部位之正中者則填某
處偏左某處偏右某處近上某處近下
字樣歷奉刑部核覆有案近上某處近下
前附考云受刑部核覆有案近上某處近下
先看屍旁有無傷路死或被禽獸殘毀者
其死於何處如沙地則無脚上則有脚跡
若在平坦堅實地面則無脚上則有脚跡
跡之說更屬懸虛凡死後被犬殘者其
肉白色無血然必有犬咬痕可據不必
磕破未必致死之說未可盡信如年老
之人與人爭角自行磕撞或木或石傷
痕深重而死或傷不甚重而年老氣血
衰憊不勝痛楚因而數日或數十日斃
命者往往有之或在南城指揮任所
驗甚多大約約石或高或下木石之傷
之物或木或石或高或下木石之傷
橫或直或凹或凸或尖或圓或平
詳慎或直或凹或凸或尖或圓或平
符雖有疑難之案入手即明矣

此章應分作七段看首重保辜

辨正原本作惟恐其死要已抵償

此節言呈報鬪毆須先問明屍親地方傷重不許擡驗



洗冤錄表云既問呈報之屍親復問首報之地方而被傷之輕重必以地方之語為憑傷重者不許扛擡赴驗可知傷輕者不必親自往驗也

此節言據報傷重案應即時請驗。原本人從下有督同折傷科醫士攜帶合用膏散十二字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為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宰州縣者。一有鬪毆之事。著地方即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八之八

妻子被毆之日。即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會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即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扛擡。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稍有疑

告檢卽告驗

洗冤錄表云
四不扶同甘
結原被干證
及吏作也

此節言不保辜命案

此節言命案

乘機糾搶

原本者字下有
縱是約真四字

此節言辜限
查大小建

此節總結上文言屍不可輕檢
骸不可輕拆

血流宜作腸
如腸流似不
命也血字疑

此專為致命
之處而傷輕
及傷重而非
致命之處者
言
洗冤錄表云
脇肋作兩肋
脇為致命肋
不致命恐卽
兩脇之訛

似卽加審覆能詳慎于始卽可為他日干連人
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
係真犯卽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作眼
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
更須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
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耽延歲月苦
累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
三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
須防假傷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眾
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須引例問
重刑補洗冤錄集證卷一驗傷及保辜總論九

斷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
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
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
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
屍傷不得一槩煩擾

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顙門耳
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
額顙胸膛脊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
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
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

卽腸字之訛

手足他物傷條云胸前兩乳脇肋臍腹大小便兩處方可作要害致命所論與此處稍異此節言親眼驗看及計算被傷時刻

時憲書載一日九十六刻各例稱日者以百刻親眼驗看者卽刑律所云親臨監視也

前云查大小建此云計算被傷時刻卽名例稱日者以百刻是也



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况死於限外乎保辜爲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驗看按傷勒限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并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

附考

關毆律載手足他物傷辜限二十日金刃湯火傷辜限三十日又例載餘限各限五日折跌破骨墮胎不論手足他物辜限五日又載馬宗元父麟毆人被繫守辜刑要覽載將抵法宗元推父毆人時

重刊補註洗冤錄卷一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才

與其人死時在限外四刻因訴于郡得原父死此名例稱日以百刻之法也乾隆九年刑部駁浙江德清縣民謝文瑞推跌存孝斃傷身死雖在餘限十日助傷重亦可致死非致命之傷卽兩癢身無損折情形則其傷本輕何致因傷身死再查洗冤錄內載幼時跌撲平日爭毆雖久平復而其痕不減是骨雖有傷痕但新舊有別不得誣執乾隆十年刑部駁陝西米脂縣民常士彌月傷常有人毆傷案內保辜正限三十日身死凡遇人命案內保辜正限三十日訊外一時何刻受傷者卽應於疏內聲明限何刻受傷者卽應於疏內聲明限多寡若不立一定限期則擬罪無從科斷而刑易致錯悞故從前律註稱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是也雖此一刻豈卽



為生死之緊關情節然立法不得不如是法有所窮則以其權聽之於天正所謂奉若

附記

驗傷及保辜總論內云。毆傷之人。責付毆者醫治。後又云。領至兇犯家中。蓋足此未盡之語。但既在其家。則飲食起居之際。安知不緣此而別生事端。安知不緣此而陰被毒害者。且貧富不同。若兇犯無半畝之宅。一粒之炊。又當若何。至利親屬之死。以爲索詐之地。稍有人心者。不爲亦不待孝子慈親而後不忍。出此。若果係孝子慈親。亦斷不忍令其親責令醫治。而不言責令領至家內。正爲此也。

續輯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十一

生傷已結痂未便開看。據驗骨場實未能保無損傷。後已長有新肉。則其骨損之處。自己接奏。生肌。抓落血痂。以致進風。而惡血已無。疑結在內。故肉仍未潰。○直督竇啟瑛覆查得灤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受風身死一案。奉部駁以賈士台毆傷張永久。身死一案。奉部駁場驗係致命重傷。且于左額角皮破骨內。死與原致命傷。輕之。于五十日保辜限安擬詳請核題等因。嗣據該州訊明。件作人等。僉供張永久。實因原毆傷。輕抽風致斃。仍照原擬。由府覆核。轉詳到司。查張永久。毆傷之初。卽將蒲絨掩裏。瘡口。及至保辜。驗傷。已結。有血痂。未便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作驗報。屍傷。已。且。按。之。聲。响。今。據。訊。子。無。從。見。骨。按。之。僅。覺。微。低。並。無。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

十一

之十一

碎骨聲响則有骨損之處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蘇乃張永久尚能飲食力作曾無痛楚之狀止覺痒而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脉融和故如是初非瘡發之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之未經受有重傷似屬昭然至所以塌而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毆打之時雖經微有損傷未至折裂故僅與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尙未堅固若不加以保護猶能透入風邪致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于肉仍未潰也且查張永久于雍正十年二月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五等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痒抓落血痂于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屍姪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眼歪斜等症則確係抽風所致已無疑義即無論傷重與否俱已與恩詔毆打受傷當時不

曾殞命或越數日因傷風而死之條并誤傷為輕等例相符均應得邀未減理合呈詳憲臺俯賜查照前詳扣明限期核奪具題



頷頰 卽俗名下巴

驗屍條云血盆骨肩甲腋筋三處內通筋骨傷重則死○血盆骨傷骨係致命說見前

莖物 驗屍條云致命

脊背 檢骨第一節致命

脊脊 檢骨則不分左右第一節致命

腰眼 檢骨則不分左右第一節致命

項頸 檢骨第一節則致命

洗冤錄表云屍格卽檢驗律所云屍狀檢驗總論所云驗狀肩井臆骨下爲血盆骨其下外連橫膈骨者爲飯匙骨又其下左右排連三骨居心坎骨之上在胸乳間爲龜子骨傷卽致命按方書人身分正背面又分左右側面檢骨條亦分爲四縫此但分

仰面合面而左右側面該之矣洗冤錄表云驗屍條載凡眉叢食氣喉前後肋莖物髮際殺道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卽死驗時最爲緊要

屍格

命一人獨毆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一人致死

一仰面致命六處十頂心偏左偏右額顙

一門額顙胸膈兩太陽穴心坎兩耳竅

一兩脇喉臍肚腎囊婦人產門兩眼胞

一仰面不致命兩眉兩腮頰兩耳兩眼胞

一右左兩眼睛兩耳垂兩腮頰兩耳兩眼胞

一甲兩手腕兩腋臍兩胎膊兩曲脈兩肩

一指肚十指甲縫兩手兩肋兩手十指莖

一腕兩腿右左兩膝兩臑兩膊兩脚

一合面致命六處腦後兩耳根脊背

一合面不致命兩後脇兩手背兩臂膊

重刊補註洗冤錄卷一 屍格 又三



檢骨圖內有左右承枕骨傷則致命此屍格無此部位

踝字典音跨足之外也

婦人有架骨 圖內不載檢骨條亦不載惟驗女屍條有之

道	右	左	十指	右	左	兩後肋	右	左	兩臀	右	左	穀
脚	右	左	兩腿	右	左	兩曲	右	左	兩腿	右	左	兩
十趾	右	左	瓦	右	左	兩脚	右	左	兩脚	右	左	兩
附考	右	左	十趾	右	左	十趾	右	左	十趾	右	左	十趾
			肚	右	左	甲	右	左	甲	右	左	甲
			根	右	左	心	右	左	心	右	左	心

重刊補註洗冤錄證 卷一 屍格 三

身皮肉筋脈揣捏相驗而檢骨式則人
身共三百六十五節骨節一漏萬即脊背
列處骨有六二處必致掛一節為致命
屍圖內又安能按照骨節部位逐一添
註取所奏添琵琶骨之處毋庸議

附記

刑部覆南撫伊查本部頒發屍圖
部位小臂膊小腹未經指定名色相驗
屍格雖可意會究屬互混請一律參註
之員雖屬詳慎之意但查屍圖內致命
等語雖屬均詳已分載明其屍格原可
臍肚小腹均填註向來內外衙圖
未經註明但非致命之小臂膊雖於
門兒遇相驗屍傷時俱填註手腕近
屬臍近下辦理從無錯誤屍圖腕近
屬臍近下辦理從無錯誤屍圖腕近
更添相應咨覆該撫可也○小臂膊盜



賊律內註云：上不過肘，下不過腕。嘉慶十九年，浙臬韓批查項前部位，即係咽喉，而食氣嚙在內，故凡傷及頸前者，應於格內咽喉下填報，聲明食氣嚙有無破斷，方為明晰。

續輯

指筋驗傷各條，山東臬司為通飭事，照得洗冤錄載：仰面致命，共十六處，頂心偏左偏右為三項，名曰各異，即奉頰圖格內亦開列甚明，所謂偏左偏右，原在頂心兩旁，然既立有專名，部位各異，則驗報傷痕，在偏左則曰偏左，在偏右則曰偏右，自不得牽連，頂心名色，如果傷痕與頂心相連，亦當聲明頂心相連，偏左偏右字樣，若頂心並未受傷，豈容牽連混報，致滋錯紊，又如顙門額顙人中唇吻牙齒口舌咽喉食氣，嚙胃膻心坎肚腹臍肚腎囊莖物，以及合面之腦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屍格

十四

之十四

後髮際項頸脊背穀道等處，均無左右之分，其或傷痕畧向左右兩旁，祇用填某處左傷一處，或報某處右傷一處，不得開報偏左偏右字樣，致與頭上之偏左偏右混淆，又如傷痕有自仰面透至合面者，相驗時，只須從仰面起傷處，透至明透至合面，譬如左手背長潤，若干不必心傷一處，透至左手背長潤，若干不必相驗合面時，又報左手背長潤，若干不必面透至仰面者，亦然若仰合兩面重複分報，則似以一傷而兩傷矣，再被傷之人，例禁擡驗，原恐勞動風吹，易致殞命，而驗看活傷，只須驗其長潤分寸，不可探驗深淺，若已經敷藥，罨護，更不得搗動，以致傷風等因。乾隆二十七年，山東省例。



附記

按向來驗屍有無傷痕應於屍格內按
 照部位一填寫今查對屍圖與屍格
 稍有不符者即如仰面致命額角一
 合面致命脊脊一穴圖內則分左右
 內並未註明左右字樣又仰面僅稱
 有臍與小腹兩穴而屍格內則僅稱
 肚並無小腹字樣如遇小腹受傷及
 角脊膺之左右有無傷痕均應查照
 圖於格內逐一填寫註為是○又驗傷
 保辜總論云小腹部位速死之處而格
 竟不載及小腹部位



此言多備物件

此言不避臭惡

此言防損屍身

此言檢仰面

驗屍遵照部頒制尺較準分寸乾隆十二年例所備物件用法見後并須備新油絹紅油雨傘○宋本所悞下有此二十一字

洗冤彙編云火燒釘子補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痕跡

論沿身骨脈註皆鼻山根印堂若傷立致畢命

凡驗屍多備葱椒鹽白梅醋并糟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擁罨過音仍帶一砂盆并槌研物件

驗屍

凡驗屍多備葱椒鹽白梅醋并糟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擁罨過音仍帶一砂盆并槌研物件

驗屍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伴作人等遮閉玉

莖產門之類大有所悞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屍親兇手及親屬令

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屍體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并無被人扯落

開頭髮檢頭上頂心命連顙門命有無他故如

燒平頭釘偏左右命致額顙命左右額角命左右

謀害之類

太陽穴命有無他故如他物傷痕或自行撞

眉眉叢左右眼胞眼睛或開或閉如閉掌開有

無他故左右腮腋無刺字或已用藥起去可取

竹削一篋子於兩耳耳輪耳垂咬手抓刀割傷

痕處撻之即見鼻梁鼻準左右鼻竅簽刺人中

損耳竅無簽刺有全與舌不出與兩頰頰不致

上下唇口或閉牙齒不全舌不出與兩頰頰不致

有無他故咽喉命有無他故內用銀釵探視取

腫不腫有無食氣嚥用搗搗左右血盆骨肩

傷痕致命無筋骨胎膊肱手腕心十指十

甲腋內傷重則死胎膊肱手腕心十指十

指肚十指甲縫甲縫內簽刺暗害將養不效亦

專刊補註洗冤彙編卷一 驗屍 七



此言檢合面

屍格註莖物不致命

屍格註髮際項頸不致命此註致命當臨時視傷之輕重定斷

洗冤錄云頭頂額門乘枕左右兩額角太陽鬢門項

此言填格之法

下及當心左右兩脇上下小腹左右陰囊玉莖腦後左右兩肋並係緊切虛怯要害致命處
洗冤錄節要序云新傷舊痕均須詳載明確說蓋本此

此言痕跡未見陰晴照驗之法

後檢骨條亦於陰晴到底

可。有。無。他。故。胸。腔。命。致。左。右。乳。兩。乳。旁。婦。人。心。坎。命。致。死。有。無。他。故。胸。腔。命。致。左。右。乳。兩。乳。旁。婦。人。心。坎。命。致。肚。腹。命。致。左。右。肋。命。不。致。左。右。脇。命。致。臍。肚。命。致。左。右。膊。有。無。他。故。莖。物。腎。囊。命。致。婦。人。言。產。門。女。子。全。與。不。有。無。他。故。如。尖。刀。簽。刺。左。右。腿。膝。臑。肘。脚。腕。脚。面。十。趾。十。趾。甲。折。將。養。不。效。亦。可。死。有。無。他。故。○。合。面。檢。腦。後。他。物。及。跌。磕。傷。痕。髮。際。有。無。他。故。○。項。頸。左。右。耳。根。命。致。有。無。他。故。臂。膊。肘。無。他。故。○。手。腕。手。背。十。指。十。指。甲。命。致。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有。無。他。故。○。脊。背。命。致。有。無。他。故。脊。脊。命。致。左。右。後。肋。命。不。致。後。脇。死。可。○。命。致。眼。命。致。穀。道。有。無。他。故。左。右。臀。腿。杖。痕。臑。臑。命。致。腰。命。致。穀。道。有。無。他。故。左。右。臀。腿。杖。痕。臑。臑。重。刑。註。洗。冤。錄。卷。一。驗。屍。六。之。八。

○。看。其。人。年。約。多。少。身。長。多。少。膀。闊。多。少。某。處。有。傷。損。磕。擦。痕。或。青。黯。紫。黯。赤。黯。黑。黯。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執。致。命。之。因。某。處。有。雕。青。灸。癩。瘡。癩。開。寫。新。舊。有。無。膿。血。某。處。現。患。疥。癬。癰。疽。及。暗。記。之。類。並。一。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屍。首。於。露。天。將。新。油。絹。或。油。明。雨。傘。覆。欲。見。處。迎。日。

陰不如晴

此言驗不損骨屍傷

此言屍身本係赤黑色死後發變其痕未見用塗蔥滴水之法



此言辨真傷與發變之異

洗冤錄補云
或用燒酒同
醋調和與上
是真發變即
沾濕如受傷
處即乾不濕
恐誤以發變
為真傷故立
此條自繪篇
血障有類發
變更可參血
聚故堅硬不
能聚結故浮
沉而不堅硬

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未見處。更擁菴細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蔥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臚音色。其痕未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濕。然後將蔥白拍碎。塗痕處。以醋蘸音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

專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驗屍

五十九

洗其痕即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滴便流去。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將水滴上。水珠不散開。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起指即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汎。傷係生前受打。氣絕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既壅而血亦壅。故堅硬。

此言不致命傷重致死

此言仰卧血墜

宋本作係本人
一向仰卧停泊
傷故立此條
血脈墜下所致

此言未驗之先



此言方驗之際

此言先驗墳地

此言次驗屍身

凡眉叢食氣。喉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等處。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檢驗時最爲緊要。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肱。兩脚肚。上下有微赤色。係本人一面仰臥停泊。血墜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驗未埋屍

或在屋內地上。或牀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篋。訖方可昇屍出驗。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係婦女并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便用糟醋。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寸。長闊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殞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次看屍頭脚所向。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眾爬開浮

緣宋本作祿

土或取去攢磚看其屍用何物盛簞如棺木有
無漆飾席有無沿緣及襯簞之類鼻出開拆取
屍於光明處驗之



此言洗罨之法

此言多備糟醋揀用襯紙

此以下三條言四時洗罨之法



此言寒冬火坑之法

洗罨

鼻音余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按音儼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簞洗訖。如法用糟醋擁罨。仍以蓆襯恐惹塵土薦蓆罨。一時久。死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蓆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即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件作。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宜多備糟醋。○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用仲春與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尺。加火燂之。燂音脅火迫也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罨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潑之。氣勃勃然。方連擁罨之物。襯簞。鼻屍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洗罨

三

之三

此言火烘之法



度。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肉相爭。不肯認。至三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吏與作。因。此為。或。未。至一二月間。肉皆潰爛。再至。委。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痕。損。竝。不。得。而。知。火。坑。之。法。不。可。不。嚴。禁。之。

附記

寒冬屍身僵凍。傷痕不出。必須掘坑。用柴炭燒令通紅。將火爬去。用醋潑之。昇屍置坑內。屍下宜襯令虛空。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口用木橫格。木

重刊補註洗冤錄證

卷一

洗屍

三

之三

上以席篔掩蓋。篔篔之上。再加草束。厚。開一。面。探。看。如。屍。肉。已。柔。軟。時。將。坑。口。揭。開。片。揭。去。抬。屍。出。坑。細。驗。其。傷。痕。無。不。畢。見。但。須。留。心。察。看。勿。令。擁。斃。時。屍。身。不。為。火。所。炙。緣。京。師。地。氣。較。寒。又。值。冬。月。不。能。附。記。之。如。天。未。甚。寒。屍。身。亦。未。甚。僵。凍。先。用。熱。酒。擦。之。其。傷。亦。現。再。用。熱。燒。酒。擦。之。其。傷。亦。現。

此言初檢勿云無憑檢驗

此言初檢預防覆檢

此言覆檢分別無憑覆檢

此言覆檢仍備再檢



初檢

初檢時。如問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壞爛。無憑檢驗。須仔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擺。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襯簞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屍首。

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出。蛆蟲啣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仔細驗之。即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不可作無憑檢驗。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地方埋瘞。音意也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簞物。昇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罨瘞。作堆。周圍用灰印。印記。以備後再檢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此言不可擾累

屍變避穢之法最好以真阿魏塞鼻孔次則用大黃川椒亦可或用好燒酒以布塊浸之掩於鼻孔屍旁多燒粗草紙亦可解穢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並令看守屍首切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兇身干証若要提人再行拘喚

附攷

洗冤集說云先多燒蒼朮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以醋潑炭火上從孔邊或用蘇合丸塞鼻孔亦可



此言春三月

洗卷條有四時洗卷之法

此言夏三月

洗冤集說云。脹臭也。四時屍變皆指點周詳。惟暑月捲屍二條。辨別痕損。尤為詳密。大凡屍經日久。者不論四時。當以此條奉為圭臬。

此言暑月捲屍二條



此言秋三月

此言冬三月

埋宋本作著字

辨四時屍變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脹。浮皮起。肥人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炮_音疹_音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捲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若避臭穢。不仔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要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瘡。分明。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炮疹起。經六七日。髮脫。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蓆裹埋。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辨四時屍變

三



此言盛熱

被打或刃傷處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此言四時比

洗冤錄表云四時屍變皆指未埋者言若既掩埋則夏月易變冬月難變

按春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卽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

比夏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

比盛熱三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

通變 審察 附攷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辨四時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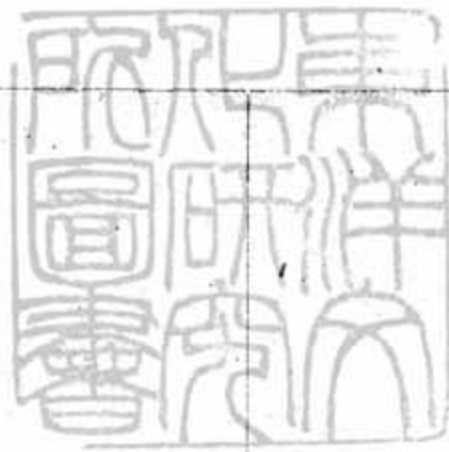
七

之七

洗冤錄集證載仁忠清里金姓網賈正月十六早暴死當夕屍卽腐化其人素嗜肥雞者間門網賈楊某少年也九月內久病死屍亦卽爛其人素耽酒色者又聞有久服硫磺者未死而身先爛隨手握之成把

續輯

屍變之說未可概論往往用泥沙掩埋屍沾地氣經久不壞者所在多有如乾隆五月十五日江西安義縣民戴求柏於二月四月二十二日被毆身死兇犯埋屍滅跡至四月二十四日萬安縣民鍾上恩致死蕭又四月十四年沙土掩埋越一百九十八日屍身被山沖出始行發覺報經龍泉縣詣驗屍亦完好又道光四年廣東恩平縣賊犯胡亞孺拒傷新興縣事主梁亞鳥身死在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又海陽盜犯李亞鯁陽江縣盜犯吳臭
 口入戮屍之日距監斃俱已年餘又西
 寧縣民王亞插致傷伊父王亞云身死
 一案王亞插先經監斃迨行回戮屍已
 隔三月有餘各屍俱未腐爛諸如此類
 不可枚舉錄內云云不過就大凡言之
 也
 粵東天氣冬月亦有炎熱之時屍經一
 二日卽變動不得拘定又潮州每用鹽
 數斗罨屍可經
 一兩年不壞者



撥發變之青紫與傷痕之青紫毫釐千里况受傷之輕重罪名之出入全在此處分別仍宜辨認
 此章前段言未腐之屍後段言裝傷之骨

此節辨生前死後傷痕真偽

洗冤錄表云此可竝入檢骨條參看其造作假傷之處當與末條小註參看凡傷痕不顯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濕然後用葱白拍碎塗痕處以醋蘸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此識驗擬驗此條

洗冤錄表云被毆勒死假作自縊條下有有用火篋烙成縊痕者帶濕不乾此云淺平不硬俱可參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傷痕則硬水往不流不硬則軟水滴便流去

辨傷真偽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真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礬點入骨上以煮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一如真傷之色紫用蘇木及茜音草法如前青與黑或用皂礬或五倍子醋熬濃汁以礬倍之多寡為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真然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癢脚暈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可稍

忽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辨傷真偽

三九 之五九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篋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樺樹皮罨成痕者其痕肉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亦不堅硬又有用火罐拔成假傷形似拳手但週圍一圈焦赤內肉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昔長沙縣有訟鬪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強乙弱爭辯不明官召之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偽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膚則青赤若毆傷剝以皮橫傷血聚肉硬偽者不然故知之○倍音陪



此節論傷之真偽總在色之死活處辨之兼驗屍檢骨而言

洗冤錄補云瘡與暈雖分為二而情形則一故上稱瘡脚

此條論瘡暈極透應與檢驗骨條參看

洗冤集說云活字最為檢傷綱領

此言試看酒醋有弊無弊

皂礬五倍子蘇木等造作傷痕詳見前

凡傷以瘡暈為主瘡之為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鮮潤淡宕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為檢傷綱領如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瘡脚全無則偽造也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棉紙投放所用酒醋內試看若有弊則紙布變色不變即無弊

件作人等受囑多以茜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水解之則見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

重刊洗冤錄證

卷一

辨傷真偽

三

三

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親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證人又買件作以皂礬五倍子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此係法外之奸務須審出實情以懲刁惡

附攷

洗冤集錄云看其痕裏面深黑色四面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擗皮過成也蓋人生血脈流行與擗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按着痕處虛腫即非以擗皮所過也若死後以擗皮過者即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按之不堅硬者其痕乃死後過之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故擗不能施其效

續輯

屍骨假傷無餘暈係用龍花胡蓮子塗擦乾隆二十五年廣東陳郁誣告胞叔陳巨臣案



此條分別是否處女

河南固始縣處女田二姑屍身令
穩婆試無黯血以為被姦已成據
老練作供稱人死則血寂安得
尚有黯血洗冤所稱原不甚確惟
探以指頭處女竅尖婦人竅圓較
為的確

此條無痕損
須看陰門
踴傷致死篇
云婦人隱處
其骨為羞祕
骨

此條言產門受傷

按架骨大
約胯骨兩
稍頭鑲櫃
處是也俟
架骨圖內不
載即驗骨檢
骨及論沿身
骨脈各條亦

此言胎孕不
明

未敘及
洗冤錄備攷
云墮胎死者
產門惡血流
出傷胎死者
心下至臍腹
堅硬產後死
者胸膛兩脇
俱微青色頂
心骨紫色

此言孕婦被
殺及產子身
死

此條辨寡婦
處女癥瘕

腹中積塊堅
者曰癥有物
形曰瘕

驗婦女屍

胎孕 孩屍

驗處女屍。割四至訖。昇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
穩婆剪去中指甲。用絲包紮。眼同屍親。並鄰婦
二三人。令穩婆將絲紮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黯
血。即是處女。無卽非。

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進刃於
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其顛門骨
并架骨。俱紫赤色。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
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驗婦女屍

三

三

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
無則軟。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理地。
至檢時。却有死孩兒出。屍埋土窖。因地水火風
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
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孩。亦有臍帶之類。
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屍。殮入棺。
懷胎在腹。後因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
出。在母裙袴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
懷胎。亦在腹中。覆檢之後。親屬領屍。未
經埋地。窰俱各出。離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癥瘕。後因婚配。陰陽
氣和。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



此言胎孕傷

此言小孩在
腹身死及離
腹自死并殺
孩圖賴三項

平冤錄云胎
則有骨癥瘕
血塊成形無
骨

洗冤集說云
凡胎因毆墮
落其母必有
傷損
刑律關毆律
證云墮胎者
謂幸內子死
及胎九十月
之外成形者
乃坐若子死
幸外及墮胎
九十月之內
者仍從本毆
傷論不坐墮

胎之罪墮胎
保辜律限五
十日例加餘
限二十日律
註所云辜內
辜外者皆指
正限言也
詔音怡

知胎孕必有衣膜。癥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
驚如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
不可不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
供附卷。若形像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為

惡水。不得作傷墮胎孕論。致胎形一月如露珠
男女。四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六月毛髮生。七
月動。右手。髀。於八月動。左手。髀。於九月三
轉身。十月滿足。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
身死。或是有難。用墮胎藥致命。身死。此在
問官。詳慎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
之法。不可為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

重刊補註洗冤集錄卷一 驗婦女屍

中其藥之毒而死也。如使銀釵可驗。則或
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
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
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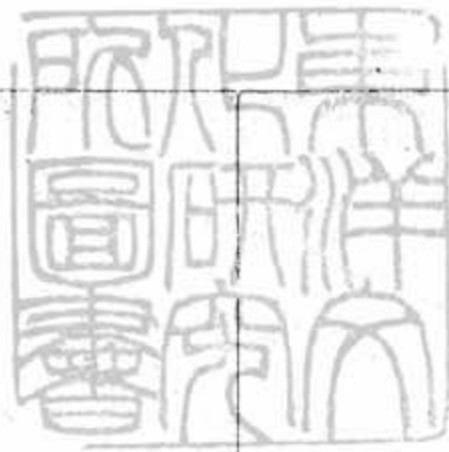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癥軟
弱。生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

死。圖賴人。或有掐搦其喉。或有跣踏喉外。閉氣
而死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喉必塌。面色紫

赤。或紫黑。若孩年十歲之外。搦踏致死。手足或
浴身上下。有捉定。搦撲傷痕。

附攷

洗冤集錄云。婦人胎前。忌服薑附。新產
忌服參芪。苟或誤用。則不可救矣。霍顯



附二形人

之毒許凡墮胎之限內十日未成者依其
箋釋云凡墮胎之限內十日未成者依其
已成形也凡墮胎之限內十日未成者依其
損吐血謂凡問墮胎之限內十日未成者依其
輯註云非謂凡問墮胎之限內十日未成者依其
不保死如自限內母死則不免有子雖
尚應保辜如限內母死則不免有子雖
子之生罪若此保辜限內母死則不免有子雖
徒二年之罪若此保辜限內母死則不免有子雖
所墮之子也若死及墮胎之氣三月之內
別故非為墮胎而及墮胎之氣三月之內
尙未成形者俱不坐墮胎之罪仍照本
毆傷法如折傷十歲內損身吐血被推
嶧縣戴郝氏四歲九個月身死驗得面色黃
仰跌倒地傷胎當時身死驗得面色黃
口眼閉地傷胎當時身死驗得面色黃
血流出兩臂擦去浮皮數點如石產門黃

重刊補註洗冤錄證

卷一

驗婦女屍

三

三

吳縣民馬允升妻王氏與金三觀妻周
四姦宿一案驗訊周氏與金三觀妻周
小生有軟肉一發即伸與丈夫交媾內
關碍肉可與婦人通姦○查本內草綱有
如五指不指女螺紋者小脈○查本內草綱有
載五不指女螺紋者小脈○查本內草綱有
物如螺紋者小脈○查本內草綱有
竅一如生角者不調及崩帶之類又有五
者一內日變者不調及崩帶之類又有五
不謂男之內日變者不調及崩帶之類又有五
女即謂男之內日變者不調及崩帶之類又有五
不可夫者此等竝無生育之道有可妻

附記

乾隆五年湖南麻陽縣民婦張氏
福蓮屍骨檢無羞秘骨有兩髀骨無架
骨有勝骨詳後
載檢骨門後



打胎未下身死。○乾隆五年，樂安縣黃曾

下身死，驗得血腹堅硬，按有胎。○

墜胎身死。○驗得李氏面黃瘦，兩眼閉口

別出週身肉色，前墜胎形，體羸瘦，餘無

墜胎冒風身死。○仰面致青，身死，口歪斜，日內

脹產門有血，水有涎沫，兩脚微曲，手微握，肚腹

墊傷胎孕身死。○至臍肚以手按之，堅如鐵石，下

係有孕數月，左脇一傷，門有血，水流出一寸，紫

別故實係木橈，墊傷一門，有血，水流出一寸，紫

被姦受傷身死。○兩眼晴紅，面色紫，兩眼胞開

腫有餘精，流出合面，兩肘有擦傷，一片

死。過身紫紅，色餘無別故，委係被姦受傷身

強姦幼女。○陰戶皮破，二眾微

幼孩驚風身死。○睡臥被宗，宜拍桌，上午，伏桌

仔受嚇，於是夜發，潮熱，次早，驚醒，羅瑞

患成驚風，病至晚，殞命，報縣，驗得仰面

面黃，兩眼，睛至斜，兩臂，穢

云。汚拳曲，兩手心微黃，色肚腹低陷，穀道穢

云。云。

重刊補遺錄

卷一

驗婦女屍

三



雞姦被毆身死 ○ 驗得仰面致命額顛一傷圍

圓三寸七分均去粗皮係砂石擦傷不致
命左手腕接連肱一傷長九寸寬三分
微紅九寸係壓傷致命胸膈接連右肋一傷
橫長九寸寬三分微紅色係墊傷合面穀
道破損血出
餘無別故

雞姦已成 ○ 查驗穀道開內裏紅

久被雞姦 ○ 查驗某糞門寬鬆竝不緊

又附雞姦不驗糞門駁語 ○ 梁六保果與許廷

因許廷獻不買草帽微嫌輒爾堅拒至死
不從且查乾隆五十二年刑部議覆廣
東雞姦被殺案內律例雖無查驗會被雞
姦之人糞門明文但強姦處女則有驗明
陰戶是否處女之例已可類推且死者既
無生供則必驗明死者糞門是否寬鬆方

重刊補註冤錄集證 卷一 驗雞姦屍 三

可為通姦之據等語今梁六保糞門會否
驗明寬鬆未據報敘殊屬率混飭再研審
勘解

此言擁屍令
軟

洗冤錄補云
屍未變爛曰
僵結已變爛
曰消化

此言傷痕隱
伏如冬月蒸
卷法

冬月洗卷之
法見洗卷條
下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濕。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擁令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灑。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蔥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用紙搭在屍上。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觔。入蘇黃末。甘草末各三兩。煮成粥。候溫。遍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卷法。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水一鍋。入燒酒二觔。煮白布二方。俟屍軟。拍至平明處。細細拭淨。其傷即見。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白僵

三

之六



僵屍

飭令作起出屍棺查看並無損動揭
開棺蓋驗係僵屍抬放平明地面云云
填傷與報
驗屍同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僵屍

三七



此言量四至
澆屍首

此言屍首壞
爛

此言屍壞只存骸骨

無傷而骨有損者僅以沉淹
損路為證似欠明晰容質問
高明

龜音藥與莊
子不龜手
之義同

此兩條言無憑檢驗之屍

燧音闔皮起
也

洗冤錄表云
前覆檢條言
之備詳當與
此參看必係
刃傷他物拳
手足踢傷痕
虛處方可作
無憑檢驗若
是他物及刃
傷骨損宜沖
洗仔細驗之
即聲明致命
根由不可作
無憑檢驗

〔驗已爛屍〕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
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宋本未字
下有須字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

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啣食。只存骸骨者。其

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證。若無傷而骨

有破損。其損處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

淹。損路為證。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鬢頭面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 驗已爛屍

遍身皮肉。竝皆一槩青黑。燧音闔皮壞爛。及被蛆

蟲啣破。骨殖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竝皆

一槩消化。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

相連。其本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

年貌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并用手揣

捏得。沿身上下。竝無骨損去處。

附攷

洗冤集說云。凡檢屍。須先責血屬及鄰
保識。認是與不是。本屍。或屍首經久。胖
脹腐爛。識認不真。須先責問原着甚衣
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



勒分明責狀。因被叔趕打後，姪深藏其
 人私爭。姪僕因逐落水，致發覺於官。
 僕却誣叔，以趕逐落水致發覺於官。
 無屍可驗。其僕右手原指，遂認爲已僕官。
 中憑此屍，檢驗却亦有傷痕。叔無以自明，在
 亦憑此屍，檢驗却亦有傷痕。叔無以自明，在
 獄誣服。將出案間，叔之家偶探知，姪
 所藏原僕處，所姪亦知。叔家知之，遂又
 將所藏之僕，置之水中。後叔家知之，遂又
 姪竟伏罪。僕置之水中。後叔家知之，遂又
 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
 者但檢驗，顛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
 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
 微青，皆因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只
 驗此骨便明。○氣相符。乾隆三十五年，新
 氣血上湧之說，相符。乾隆三十五年，新
 定骨格時議及。



洗冤錄表云
自項及耳項
字疑即頂字
之訛。獨音
獨音樓二
字見博雅又
見莊子
胸前三骨即
龜子骨係排
連有左右
心骨即心坎骨

運方骨計算
則有二十四
節尾蛆骨不
在其內。髓
音椎項後骨
也
音帝背謂
之甌又臂
也

腰間骨即方
骨在尾蛆骨
之上
按頤骨在
膝蓋骨中
疑難雜說云
腰眼骨第一
節即命門骨
最屬虛怯以

明冤錄云婦
人生前出血
如河水故骨
黑如服毒藥
膏黑須仔細
詳之
人身之骨皆
白惟心頭排
子骨兩面黃
黑色蓋心為
聚血之處故
其色然若傷
則紅色或微
青
洗冤錄備攷
云胸膛內有

一護心懷骨
損此骨者立
斃其骨青紫
色
類經圖翼背
骨除大髓外
二十一髓下
有尾甌骨是
自項大髓至
尾甌共二十
三骨也此云
自項至腰共
二十四髓集
說恐謬肩井
飯匙在內庸
齋附說屢詢
檢官皆云連
項大髓骨實
得二十四骨
今續頤骨圖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井腦後共八片。蔡州人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胸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專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二

驗骨

罕

之四十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四。有四。是項之大髓。即在二十四骨之內。髓音垂。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脇。肋骨邊皆有髀骨。婦人兩足膝頭各有顛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指并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竝三節。

手擊之即可立斃



此條五後載
福蓮案相同

男肋左右各六
女各七
男綴脊兩旁
稜角九竅
平布六竅
男督脈行背
女任脈行腹
此標號所以
備檢下檢骨
標號則在檢
乾之後

證項骨五節
背骨十九節
內方骨一節
在尾蛆骨之
上是連項大
髓尾蛆骨共
二十五節矣
須知尾蛆骨
不入脊背行
下此只據後
肋言之非前
肋有此骨數
也
四行當作兩
行即方骨也
頤骨隱在膝
蓋中間關格
內不載
男骨白女骨
黑男頂骨六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骸骨各用蘇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致差誤。

附攷

骨圖註。項頸骨五節。內第一節致命。脊背骨六節。內第一節致命。脊背骨七節。內第一節致命。腰眼骨五節。內第一節致命。命又婦人產門之上。多差秘骨一塊。傷者致命。乾隆三十九年。浙江慶元縣。檢民婦吳氏。肋骨止十二條。有髀骨無差秘骨。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驗骨

聖

與男骨同。乾隆四十六年。浙江慶元縣。檢民黃有。高。左右肋骨各十一條。合對筭竅相符。自屬生。成骨相之異。乾隆四十八年。浙江富陽縣。民何盛榮。妻蔣氏。被何加鳳推跌。原驗尾蛆骨。活動。覆檢。婦人綴脊處。不似男子。有凹。有尖。辨。錯。住。實。因。綴。脊。平。直。從。外。擊。捏。骨。尖。活。動。誤。報。損。傷。洗冤集說云。童體未毀者。顛門骨不合。已毀者。顛門骨合。又童子真元未毀者。則陰莖下。皮。裹。龜。頭。聳。而。不。接。已。毀。者。則陰莖下。垂。有。血。液。精。瀝。流。出。然。此。祇。可。驗。童。體。之。真。偽。未。足。以。定。姦。情。之。有。無。也。蓋。世。之。狂。童。十。三。四。歲。而。鮞。作。容。有。故。弄。其。陰。以。傷。真。者。佛。氏。所。謂。以。手。出。精。為。非。法。淫。者。是。也。

附記



據此說則產門兩邊之骨可以開合與婦人生產交骨開合之

義相符查婦人架骨圖內不載即驗骨檢骨各條亦不載惟驗婦女屍篇有云架骨橫環小腹下與尾蛆骨相連是應專有此骨但按其部位既與尾蛆骨相連即與胯骨亦屬相連胯骨分前後左右婦人生產開合之骨在後而不在前確與尾蛆骨相連或後胯骨稍頭鑲處即係架骨似屬可信但格內並無明文存以俟攷說架骨即差秘骨見檢驗彙覽

重刊補註冤錄卷一

驗骨

望

一之四十三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湖南靖州牧張福會同沅守孟覆檢麻陽縣民婦張福蓮骨殖自項頸至尾蛆骨純黑頭花黃黧將次變黑胸前及兩臂均參差指骨兩足及手掌純黑惟兩臂十子未分色據辰縣老作唐明差漸黑與年遞加前全白後全黑矣○福蓮出嫁一載五十九歲則全黑矣○又云婦人肋骨雖有二十年久即腐化無存矣○之四條短而脆日久即腐化無存矣○婦人髀骨極多與洗冤錄所載不同○髀骨即兩臂之輔骨也○唐明云羞秘骨如指頭大蓋在架骨之上其薄如指甲極柔脆日久即腐化故檢無此骨又驗福蓮有骨形如月牙其兩骨稍頭鑲

續

此聲敘奉部覆准在案另有架骨等語照地中骨不入地雖棺衣爛身軀他骨皆化處其骨獨此一處雖棺衣爛身軀他骨皆化為土獨此一處雖棺衣爛身軀他骨皆化故負米者死肩骨後朽與夫死腿骨後朽以生者死肩骨後朽與夫死腿骨後朽不難易朽

死載色非骨檢律者不壯而體條血身胸鞏韋



此言晴明檢法

紅油傘之紅字疑是黃字之訛

此與下條言陰雨檢法

洗冤錄表云辨傷真偽條內有檢骨偽造傷痕之法當與此參看

洗冤錄備攻云凡生前受傷身死至開檢時其齒必落有血癢天晴則用蒸法天陰則用煮法

檢骨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淨水洗骨用藤穿定形骸次第以簞子盛音成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燬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即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出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甕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即見血

重刊補註洗冤錄卷一

檢骨

聖

之四

此言年久屍首

此言煮骨不得見錫

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杭州黃油新雨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為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而莓音枚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雨傘罩定則骨上傷痕朗然煮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黯

煮骨時恐作賄弊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黯血癢模糊不可稽辨者用麻黃甘草二味為末各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按圖穿定入地窖蒸之新舊損痕無不畢見

此與下二條
言屍經數次
洗滌驗傷痕
隱處之法



此言辨手足他物傷

井口骨井字疑
行文
此與下二條
言作作喝報
并字疑是井字
之訛謂兩肩井
也

洗冤錄備攷
云凡傷人腰
肋者當其案
久皮肉潰爛
無蹤可驗或
在右間定於
右肋骨直至
右耳骨右頭
腦骨確有紅
赤色若干分
寸其左腰左
肋未受傷處
諸骨俱是或
黃或白色或
黃白相間色
大不侔於右
邊骨殖紅赤
色傷痕其驗
左間虛候處
亦然

四縫骨者前
後左右也輔
臂之骨曰髀
骨脛骨旁生
者亦曰髀骨
即後論沿身
骨脈條內之
筋骨也
洗冤錄表云
胸骨三條分
左右即龜子
骨在心坎之
上也心坎骨
即心骨
洗冤錄備攷
云胸膛內有

或經三兩次洗罨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
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
油溢出則揩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即停
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
處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
又法用新絲于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絲絲
起再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
刺在裏在外者非若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
折處滯淤血

重刊補註洗冤錄卷一

檢骨

器

檢骨仔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
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脚尖
擁罨檢訖作作喝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髑髏
喝頂心至顙門骨鼻梁骨頷頰骨井口骨竝全
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腋骨竝全兩
肩井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并宋本作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膀與跨左腿
左臙肋竝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竝全右
亦如之
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竝全

此言驗訖標號埋瘞標記



此章前段單論檢骨辨生前死後後段論檢而及驗并辨舊痕

一護心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骨青紫色上條標號在未檢之先此標號在檢訖之後尾蛆骨不入背骨行下細繹連字可見此與上驗骨條可參看

此辨新舊傷緊要關鍵路字應作露字解骨傷止言紅色未及赤色青色宜與卷二木鐵等器條參看

洗冤錄表云人身舊痕書中凡三見此雖入檢骨條內實為檢驗通例且按之虛平句非指骨言也若拘滯檢骨則於理猶稍隔膜

驗骨訖自髑髏肩井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跨骨腰腿骨廉肋膝蓋并髀骨竝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竝胸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膝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裹三四重將繩索繫繫作三四處封印押記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重刊補註洗冤錄卷一 檢骨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之四五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癢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日中照看如紅活乃是生前被毆分明骨上若無血癢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撲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癩雖久平復其痕不滅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周匝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辨



疑難雜說云
顛門骨天壽
骨浮出腦壳
骨縫之外少
許淡紅色或
微青皆因電
絕呼吸氣血
上湧所致

連步扯落腎
子有醫治不
死者此當與
踢傷致死條
參看
此當與踢傷
致死及驗婦
女屍等條參
看

附攷

屍之傷痕大，可量分小，骨之傷痕小，難
量分寸，蓋初檢時，則傷痕細，再檢一次，
其傷痕又大，若蒸檢多次，久而霉暗，與
初檢傷痕不同。下棺檢時，其骨青黑色者，
有穿青黑衣，即見內中之白色，蓋此色者，
以碗引刮之，即去，若真傷在骨，雖刮不
去。在浮面一刮，即去，若真傷在骨，雖刮不
去。拳傷者，骨傷如豆大，木器傷者，骨傷如
綫，鐵器傷者，骨傷略散大，磚石傷者，骨
傷尖小，踢傷者，骨傷尖斜，如月牙樣，
洗冤錄備攷云：人之胸膈，有一片護心
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軟骨上，定有青
紫色，俗云：心落者，非也，蓋骨損而心氣
散也。至於胸膈下，肚腹，肚臍，小腹，受傷
只須檢頭腦骨，顛門骨，居中至正處，確
有三五分許，紅赤色，此是檢中焦下焦
定法，與檢傷陰莖致死，同，但傷陰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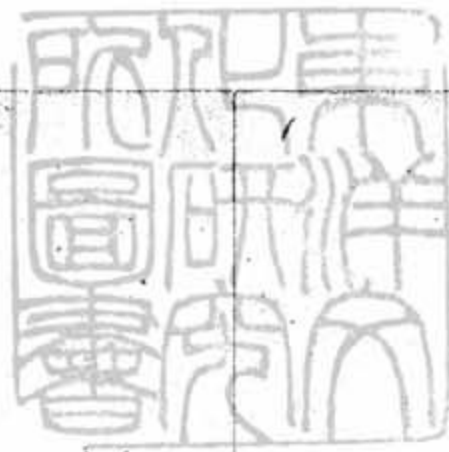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檢骨

異

之四六

致死者，多齒根有紅赤傷耳，
捏傷腎子死者，傷癰於頂骨上，有碎路
紅色，或紫赤，
大腹小腹，皆無骨，傷癰於肋骨上，
男子下部，有傷，癰於牙根裏骨，婦人下
部，有傷，則癰於顛門骨，或胯骨，
自縊死者，耳根，顛門骨，後髮際，項頸各
骨，俱有傷痕，方是蓋縊痕，八字不交，斜
向耳後，順上，故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
其顛項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
被勒死者，項頸等骨，有傷，無傷，或腦後
胸前及手，有項骨，有傷，無傷，或腦後
生前打折骨者，其骨上，鋒銚處，必有血
痕，死後打折骨者，無血痕，
凡悶死者，頂骨，或裂碎，
凡破硬物，通入糞門死者，頂骨上，有十
字樣，碎紋，路，
康熙四十五年，案，原檢有紅暈傷痕，覆
檢蒸煮，骨成白色，並無血暈，但此處骨
有微損，後定案時，以雖無紅暈，現有裂



重刊補註洗冤錄

卷一

檢骨

聖

之四七

損卽是傷痕其顏色不同者乃蒸檢數
 次傷隱骨中也其傷有內外深淺不同
 查檢骨與驗屍其致命不致命之別左右
 故盆骨在驗屍圖內註係不致命係指
 血在外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盆骨註云
 內載髀骨中陷之血盆缺盆即血盆骨註云
 髀骨中陷之血盆缺盆即血盆骨註云
 印堂之頂心竝斜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
 檢時最宜細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
 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等語是以部頒
 骨格圖卽按照洗冤錄所載將血盆骨
 註為致命乾隆三十八年例將血盆骨
 乾隆之法原有區別查洗冤錄內開踢傷
 骨囊陰門而死者屍未腐時皆可檢驗
 是屍未腐之時原屬有傷可驗又云檢
 骨一法凡傷之下部之傷現於上牙根裏
 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
 中女子之傷則又現於上脰蓋因下部
 受傷疼痛難忍又現於上脰蓋因下部
 上猶死之難忍又現於上脰蓋因下部
 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也此亦因屍難
 相驗故另設檢骨之法非謂此類死之
 屍卽驗之手腕頭腦等骨也由此類推
 驗屍之法不可移於今龍南縣驗報賴三
 可移於今龍南縣驗報賴三元踢
 傷賴拱仔腎囊身死一案或驗報頂心
 現紅或驗報牙根血凝於骨自必色現
 錄外殊不屬知意以爲血凝於骨自必
 於露木屬知意以爲血凝於骨自必色現
 現不露木屬知意以爲血凝於骨自必色現
 驗無骨可檢如蒸檢而上部之牙根頂心
 傷無骨可檢如蒸檢而上部之牙根頂心
 骨有無骨可檢如蒸檢而上部之牙根頂心
 法極爲周密故止血現於牙根裏骨而
 不云牙根亦有血癰如謂驗屍身亦可與
 骨參觀竝論則驗報自縊屍身亦可與必



盡皆相驗手腕頭腦等骨耶誠恐作作
因昧于檢驗之別裝點附會致多錯誤等

續輯

辨換骨○初到屍場喚看人同驗原封
有無存開棺仔細看明確骸骨倒亂多
不整繫口不難行新舊不端詳新舊見假
真○換骨有難行新舊不端詳新舊見假
圈對○換骨有難行新舊不端詳新舊見假
相稱舊骨枯黃色新骨白且明大小不一
辨人畜骨○人畜骨有差別大小不一
惟有人畜骨○人畜骨有差別大小不一
畜肋長圓窄勿比人骨白外堅而內實
頸脊繫口差顏色不符合細驗見分明
不必費

周折
乾隆四十年萍鄉縣民黃仕月控蘇友
朋致死黃杰山焚屍滅跡一案詳稱將

重刊補註冤錄集證 卷一 檢骨 吳

黃仕月呈到骨殖督同伴作逐一檢驗
成塊者凡三十一塊量長三四分及六
七分不等人骨黑非黃即白一經火焚
成塊數今驗係黑非黃即白一經火焚
非人骨無疑黃杰山屍身未獲其或存
或亡難以懸揣且現據黃萬成供稱黃
聚談厥後並未回山當請將蘇友朋保
釋確查黃杰山實在下落另文申報等
情詳經袁州府駁飭內開查洗冤錄載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並無人骨白獸骨
黑之文固難以銷骨碎何有于髓更不
屍被火焚形銷骨碎何有于髓更不
以其無髓斷非人骨得自何所應呈
之骨是人骨是獸骨得自何所應呈
明來歷以定案情否則生人既無踪跡
死骨又無著落豈足以成信讞等因復
經訊據女伴吳仕榮供稱洗冤錄載男
子骨白女人骨黑這是指不曾被火燒



的若經火內燒過的骨殖仍是白色可
 見無分男女一經火燒骨色盡白又乾
 隆三十二年徐前縣任內有傅廷瑞謀
 死張尚忠一案小同新建縣堅實上年
 勝開檢那屍骨是扁的橫寬堅實上年
 蒙案下傳驗黃仕月所呈骨殖長止三
 四分及七入分不等細小圓形中間有
 小孔色帶灰黑與小的檢過人骨并頰
 發檢骨圖內格式全然不同也他不是洗
 冤錄載火燒的顏色所以定得他不是獸
 骨從前小的報骨殖黑色是辨他原分
 火燒說中空不實辨他黑色是人骨原分
 兩項說的中空不實顏色黑分他人獸
 就是無髓的並堅實不過是形容骨殖中
 空不似人骨等情復經會同覆訊由府
 轉斷非人骨等情復經會同覆訊由府
 詳又經司駁覆
 審通詳批結在案

重刊補註冤錄彙證

卷一 檢骨

奠 又四十八



骨裏面青黑色外面青黯色左右飯匙骨
 俱青黯色左手指尖骨五個右手指尖骨
 廢爛一個現存四個俱青黯色兩手指甲
 三個廢爛共存七個俱青黯色兩膝骨兩
 腿骨微青色左右膝骨脛骨髌骨脚踝骨
 脚掌骨兩趾尖脚跟骨俱黃色趾甲九個
 廢爛尚存一個黃色合面項骨至脊背
 骨脊骨腰眼骨方骨尾蛆骨俱青黑色左
 右肋骨俱有裂痕一條合面左後肋骨自
 第八條有裂痕一條合面左後肋骨自
 數下第八條有裂痕一條合面左後肋骨
 後裂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中毒身死並
 毀屍骨

拳傷及毆傷小腹癰傷骨。○驗得已死黃漢祥
 屍骨完全問生年

若干歲仰面不致命右下牙根裏骨一點
 圍圓一分紫紅色係小腹受傷現紅不致
 命左肋骨第三四條骨接連一傷圍圓一
 寸二分紫紅色係拳傷餘無別故親驗無

重刊補註冤錄卷一 檢骨 五

異隨查葉世茂原供拳傷黃漢祥左脇竝
 小腹左邊今檢無傷痕當即訊問作譚
 勝查葉世茂當日供認毆傷黃漢祥左肋
 左脇竝小腹左邊身死今止驗得左肋一
 傷那左脇與小腹左邊一點係無痕跡據
 牙根裏骨有紫紅色一點係小腹受傷現
 紅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
 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又小腹痛受傷與腎
 齒落等語今檢驗黃漢祥止右牙根裏
 骨有紫紅色一點因何上牙根裏骨俱
 不現紅顛門亦無血紅牙齒也不脫落覆
 供黃漢祥當日被葉世茂用拳打傷左肋
 這是小腹可檢如虛怯處所皮肉消化無
 與小腹痛係是虛怯處所皮肉消化無
 憑檢驗洗冤錄也小腹痛係是虛怯處所
 檢何骨故此左脇拳傷無憑檢報那小腹
 受傷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
 則居於原下不曾指明上下都應現紅今黃



應傷骨

漢祥屍骨右牙根裏骨有紫紅一點這
就是小腹受傷明驗至小腹受紫紅洗冤錄
載有與腎囊受傷同字樣但願門血難忍
下牙齒脫落原指係抓破腎囊疼難忍
纔有這樣情形黃漢祥小腹痛係難忍
毆傷非抓傷腎囊可此止右牙根
裏骨有紫紅色不致顛門
血紅上下牙齒脫落等語
○膝蓋裏右邊骨紫紅色圍圓樣係
方骨一傷圍壓左脇應傷致命腰間方骨有紫紅色係
拳毆肚腹應傷致命腰間方骨有紫紅色係
打應傷

病後推跌致死骨

○仰合面週身骨殖白色並
裏骨及腰間方骨無傷痕頂心並上牙根
現據某供認手推某右臂膊一詰問作
坐地右臂兩腎該有傷痕為何檢無傷痕
是否震損臟腑供其原說用手勾某右臂

重刊補註洗冤錄證

卷

檢骨

至

之五

受傷平復未久病故骨

○檢得何際康觸體骨
膊一推某側跌坐地其勢不重故此右臂
膊兩臂無傷若震損臟腑諒有腰間方
骨或牙根裏骨現紅如無傷當日被某推
內傷又問今檢某屍骨無傷當日被某推
跌坐地如何就身死又供痰壅俱可致
命現據屍妻某氏供說某生前患有症
兩腿發腫屍妻某氏供說某生前患有症
氣喘不止這船戶某又說某被推坐地就
推跌坐地痰壅氣喘身死云云
骨偏右有血癍一綫長八分寬不及一分
微紅色不致命右手掌骨有血癍一綫微
紅色均係刀傷後患身死訊據作委係
生前受傷平復後病已隔八十五日身死
供稱何際康受傷後已隔八十五日身死
係在刃傷餘限之外查係八十五日身死
如果傷未痊愈斷難延至八十五日之久
茲檢明何際康項心偏右及左手掌骨各



有血瘡一綫色僅微紅骨亦未損原不致命實係受傷平復後旋值患病身死以致血未散盡雖未平復其痕不減色跡淺黑至日爭毆雖未平復其痕不減色跡淺黑至死猶著等語未平復其痕不減色跡淺黑至受傷平復日久色即淺黑今何際康受傷平復未久旋即病斃以故色尚微紅委係患病身故並無別故等情取具該作甘結附卷嘉慶十年無別故等情取具該作甘結附卷嘉慶十年

傷痊病故毀傷屍骨。○檢得毛有勝仰面致命寸二分微有血瘡骨未損係刀傷頂心骨擊碎一孔碎骨脫落無存孔口左邊有裂縫一條右邊有裂縫二條孔口及裂縫俱白色無血瘡係死後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後因病身死報畢親驗無異查頂心骨左即屬屍格內之偏左係屬致命部位今既檢有血瘡何又稱係致命之處如提該件作查訊據稱偏左係致命之處如

重刊補註洗冤錄證卷一 檢骨 五十五

果傷痕沉重斷不能延至五十四日始行斃命即檢驗血瘡其色甚微自是傷將平復另患病症以致氣血未能消盡委係因病身故等語又查頂心骨內碎骨並未脫落棺內隨提某人查頂心骨稱毛有勝身死後伊主使某人將其頂心骨擊碎因有皮肉包連碎骨並未脫落屍身腐爛後碎骨脫地用沙土掩蓋恐係屍身腐爛後碎骨脫地用沙土掩蓋恐係屍身腐爛後碎骨脫所飭差於沙土內語當令該犯指定停屍處相符合尚缺碎骨一小塊無從尋獲當場填格取結骨殖用桶裝貯交保看守嘉慶十六年羅城縣案

發痧身死誣告毆斃檢骨。○仰面不致命頷頰

長一寸寬六分致命左血盆骨內外有綠長一寸寬四分致命右血盆骨內外有綠七分不致命右肋三節骨有淡綠色一條長八寸寬三分第八節骨有綠色一條斜



重刊補說冤錄證

卷一

檢骨

五

之五

長一吋六分寬三分俱無血癢兩手指甲
 兩脚趾俱青黃色其餘各骨細檢並無
 別故委係生前發痧身死據作供稱
 驗該屍領額等骨均屬綠色查潮地學
 的該人生前多服壯藥死後親據供
 實在不果屬人吃過壯藥等語查某
 經習武果屬人吃過壯藥等語查某
 凡傷下部屬人吃過壯藥等語查某
 現於牙根傷重致死如語今某所控
 毆左脇傷重致死如語今某所控
 牙根裏骨今檢驗某牙根裏骨係淡
 又查洗冤錄載肚腹受牙根裏骨係
 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等語查兩
 卽屬軟肋與肚腹相近又恐現於腰
 骨復檢驗某腰間方骨係屬白色並
 跡其非脇下受傷無疑再原驗該屍
 胞脊背有傷痕今檢右眼距脊背等
 屬白色隨訊據作供稱原報右眼胞
 下傷痕一條長三分寬止半皮微破
 係屬指甲抓傷脊背一傷僅止黃豆
 肉消爛故此檢無傷痕等語當場填
 結云

毆後咽喉布塞氣閉

右頰頰骨相連一傷致命右腮完全仰面
 寸九分紫紅團係生前塞入口內致
 喉內藍布一團係生前塞入口內致
 骨一傷斜長九分寬七分不致致命
 連髀骨一傷斜長九分寬七分不致
 紅色有血暈二寸四分傷左膝蓋骨
 一傷斜長二寸四分傷左膝蓋骨連
 暈係柴棍傷二寸四分傷左膝蓋骨
 條第六條相連一傷圍圓二寸四分
 條第八條相連一傷圍圓二寸四分
 條第十條相連一傷圍圓二寸四分
 紅色有血暈一傷斜長二寸四分傷
 第八條相連一傷斜長二寸四分傷
 八分紫紅色有血暈一傷斜長二寸



毆後溺死檢骨。○驗得已死某週身骨殖完全

寸用明油傘油紙映照仰面致命頂心偏
左骨一傷圍圓不整斜長五分寬三分紫
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鼻竅腦壳用水灌
進一傾出有沙泥不致命第七條左前肋骨
共一傷圍圓一寸六分紫紅色有血暈係
拳傷不致命左肋骨一連兩傷上一傷
斜長八分微紅二分下傷一連兩傷上一傷
寬三分俱微紅二生色係前
被毆後落水身死除咽喉骨腐爛餘骨
氣閉。○驗得蔣梁氏屍骨除咽喉骨腐爛餘骨

浮出腦壳骨縫外少許淡紅色係絕門骨
吸氣血上湧所致合面不致命右肋骨由
上數下第一條骨斷係石塊傷餘無別故
分不整有血暈骨斷係石塊傷餘無別故
委係生前身受傷氣閉身死

重刊補註洗冤錄卷一 檢骨 五

檢驗女屍。○隨合伴作起出某氏屍棺檢出屍
屍親犯證人等如法洗檢據伴作某喝報
檢得已死某氏屍骨微開青藍色係截產門
仰面致命顛門骨微開青藍色係截產門
應傷不致命第六節骨赤色合面不致命脊骨
第二分紫紅第六節骨赤色合面不致命脊骨
前肋骨自上一數下第八第九第十第十
條骨共一傷合量斜長二寸寬三分紫赤
色有血暈係鐵器傷致致命方骨左邊第一
孔上一傷如黃豆大紫紅色有血暈係肚
腹被一打傷如黃豆大紫紅色有血暈係肚
色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身死赤

檢駝背骨。○乾隆四十四年九月內南城縣李
民黃方陶毒死黃耀輝黃楊氏二命案內
黃楊氏係駝背其脊骨一節至六節連脊
脊骨第一節至五節共十一節相連無縫兩
肋骨第二條連脊骨一節生就

黃楊氏係駝背其脊骨一節至六節連脊
脊骨第一節至五節共十一節相連無縫兩
肋骨第二條連脊骨一節生就

此係錄內指示男女周身骨脈相生之處自上而下一一備列俾洗冤者先明乎致命之原則檢時自不致為眩惑此洗冤最扼要處

白手踝右字疑衍文

臑音儒肱骨也又音號肩脚也按疑即胎膊骨侯攷圖內血盆骨之上肩井臑骨



臑與臑同韻會云膊前骨俗稱肩骨是也此云膊前肉者肉字疑即骨字之訛

又詩傳釋文云臑謂肩前兩間骨橫臑血盆骨界間有飯匙骨臑足大指毛肉也恐是類字之訛類車之下有顛類類車之上有顛骨顛骨眉際即眉稜骨婦人無承枕骨釵骨即肋骨腰門骨即腰眼骨

論沿身骨脈

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音如嫩骨。臑骨上生者肩。音魚臑。肩臑之前者橫臑骨。橫臑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音血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喉。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

肱。音該。肱兩旁者曲領。曲領兩旁者頤。頤兩旁者

肱。音該。肱兩旁者曲領。曲領兩旁者頤。頤兩旁者

肱。音該。肱兩旁者曲領。曲領兩旁者頤。頤兩旁者

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眦。音恣。兩小眦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眦。近兩大眦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髀骨。音體。兩髀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腰門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腓。曲



膝蓋骨中有
額骨
輔骨者髌骨
髌骨亦名髌
骨又橫謂之
前者髌骨又
檢骨格云髌
骨所云婦人
無者即輔骨
之髌骨髌骨
非橫謂前之
髌骨髌骨
之髌骨也

原本腰字上有
中者之三宇

厥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
生者筋恆骨。筋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
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
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
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
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後生者脚跟
也。宋本作掌骨後生者踵。肉踵後生者脚跟
也。肉踵肉後生者脚跟也。

以上就男女週身骨節實處言之。雖屍化
而傷不化。有骨可檢也。其耳根軟肋小腹
腎囊陰戶。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腐化。然
檢亦有法。詳於踴傷條內。髌骨中陷之
血盆。喉喉上之結喉。曲鬚上之頂心。眉際
末之太陽。與昔鼻山根。印堂。腦角。並釵骨
命。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蓋他
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

重刊補註洗冤錄卷一

論治身骨脈

卷一

附攷

骨圖註。喉喉結喉共四層。係脆骨。如日
甚久。亦腐不可檢。洪都師云。外書異骨說。如晉重耳。聃
是助骨。不類。文之明。春骨連腦。是脊骨。
不類。張獎譽。口齒。於三十六之外。另
四齒。是齒。骨不類。胡敏庶兄弟三人。其
手十指。各生六節。是骨。不類。張文昌
膝骨。大於腿。是膝骨。不類。他如平人。助
骨。僅有十六。蓋天地生人。秉氣厚薄。賦質
不齊。無足為異。在今日。第當遵定刊刻
相驗。檢骨書。奉為正宗。若外書所載。聊
存備問而已。



此節指滴骨
合血言

此節指生者
合血言

此節指鹽醋
作奸

洗冤錄備攷云骨經日久風雨剝損須刮白刺血滴上看其沁入有紅癢方是滴血何關洗冤而必錄於此者王明德云必先試其是親骨非親骨然後再辨其為真命非真命也活人刺血須兩人手指緊並一處用刀橫割使兩人血齊入水中看其相合

否
夫妻滴血之說見洗冤錄補此蓋辨其未必然也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聞有合血各刺血。滴一水內。如係子。母父子。夫妻。其血即合一。否則不相屬。骨經鹽水洗過。雖實為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奸之法。不可不豫防。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辨真偽。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為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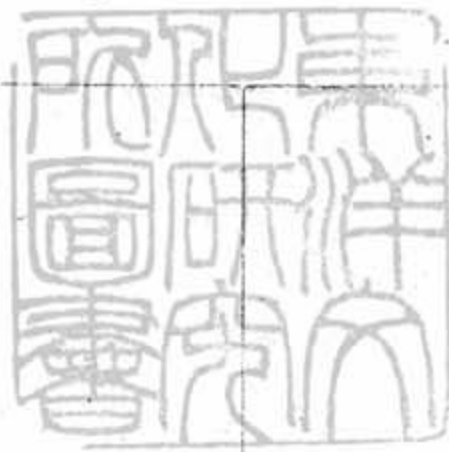
滴血辨

滴血之法。孫亦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日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之以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當入乎。恐未然矣。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即不能合。或滴入時。畧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

附攷

無冤錄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母也。驗滴骨親法。

專刊洗冤錄證 卷一 滴血 五七 之五七



重刊補註洗冤錄卷一

滴血

讀律佩觿云

滴骨之法

不過欲驗告狀

矣

之五六

每以無所取證為疑讀史豫章王綜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淑媛在齊東昏宮中得寵及見幸於武帝七月而宮中多疑之綜年十四五恆夢一宮中自挈其首類如非一遂密問淑媛語夢中形色頗類東昏淑媛報之日汝泣於別室歲時設席諸皇子幸勿洩綜日信問俗說以阿拜齊明帝死然猶無以微行至曲阿拜齊明帝死然猶無以試之子既乃私發齊東昏墓出其骨滴血潛殺之既有徵矣在齊州生次其骨又試之驗此則洗冤之夜遣人發取其骨又試之邱山腫錄載洪武初自來矣丁鶴年因兵亂後失母墓所在悲慕深切夜夢母告以一齒如漆復嚙指滴血試之良驗遂改耐父壙騰云滴骨之法不過欲驗告狀讀律佩觿云滴骨之法不過欲驗告狀

之人實係屍親否耳乃錄中首列之何也蓋奸惡之徒容有冒認無主屍骸橫以人命誣訴以爲索詐之計者官府雖知其奸弊然無法以折服其陰私則亦無計以大發其奸弊必先試其是親非的親以然後再辨其是眞命非眞命此滴骨之法所以冠於驗傷之首原使無情無所盡其詞而已朽殘骨亦不致橫受蒸拆此所以獨子於父母則卷與又聞滴血之法不獨子於父母則妻於夫亦然或云蓋父母於子仍於妻則爾故其然靜思其理蓋父母於子仍於妻則則倒行逆施矣此散年久不驗與夫如背生子似宜夫婦失散年久不驗與夫如於官者須防作奸混亂親疎之弊則無不凝集說云祖之於孫相傳太倉曾滴洗冤集說云祖之於孫相傳太倉曾滴骨之法滴血入水試之而果合者然則滴



乾隆十四年直督那 題驗王貴顯骸
骨責令屍兄王貴甫屍妻楊氏并幼女
各刺臂血如法滴骨竝無沁入痕跡查
幼女因楊氏與陳大毛貴通姦或非王
貴顯所生是以滴血不入部議再加詳
審

附逾期生產

胎產自古不一如黃帝二十四月而生
漢昭帝十四月唐高祖十三月俱載經
史○十月懷胎或過期不產如有哀樂不
或先期欲產或過期不產如有哀樂不
節又鬱怒傷胎失所養不能驟長有
遲至三四年而後生者備載本草綱目
及醫書
雍正十三年刑部議駁蘭撫 題王奇
因伊妻楊氏十三個月生女疑係姦生
將楊氏殺死一案查洗冤錄滴血勘驗
是否父子之例歷年通行應將此女與
王奇滴血如係王奇所生則王奇難免
殺妻之罪否則應另緝姦夫着另委賢
員勘驗確實具題

附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滴血

五九

一五九

續輯

前註言鹽水洗骨即不入此言血見鹽
水醋酸無不凝前指滴死骨此指合生
血也各有分別酌除奸弊所言骨鹹即
不入血此說如粵東新安莞香山等
縣凡海水鹹處溺斃至爛則其骨為鹹
水浸透更甚臨滴時用鹽水洗骨也凡
滴近海之骨必須嘗過海水鹹否如水
鹹骨必鹹也不可不慎不可不知



檢推溺身死骨殖被水浸爛殘缺不全並令屍

子滴血辨認○前詣該處據劉谷切指出埋

冲刷僅存形跡創去浮土查驗屍已腐爛

無憑相驗詳明啓檢飭令將屍骨逐一檢

齊查點仰面頂心骨顛門骨兩額角骨俱

爛缺上下牙齒共存二頤門骨三個額骨兩

顛頰骨兩膝耳竅兩足喉結喉骨腐爛

無存兩膝耳竅兩足喉結喉骨腐爛

俱爛左腳掌骨合面腦後骨腐爛無存

脚掌骨兩耳根骨俱爛餘骨全查訊劉

乘枕骨兩耳根骨俱爛餘骨全查訊劉

存方骨尾蛆骨俱爛餘骨全查訊劉

谷切供稱當日與王南一將彭茂林屍

身掩埋未開深壙該處係屬河岸江水不

時長發水漫已及兩載是以骨殖多有爛

缺等語當飭如法蒸檢據彭金氏供報已

死彭茂林生年三十八歲據作侯紹喝

報檢得髑髏一具用熱水灌入腦門有細

泥沙從骨孔中流出餘俱無故實係溺水

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復令屍子彭狗兒刺

血滴入頭骨及後腿骨上均沁入骨內其

為實係彭茂林屍骨無疑將劉谷切等按

擬詳題經部照覆嘉慶十六年湖南永定縣案

重刊補註洗冤錄證

卷一

滴血

卒一之六十一

此言屍燒檢地之法

檢地之法惟燒屍滅跡者用之



此言日久忘其定在檢地之法

檢地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毀棄擲。竟無骨可檢。必為詳究其打死何時。燒毀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眾證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證。親為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蔴數斗。撮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蔴內之油。沁入土中。即成人形。其被傷之處。蔴即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既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將所戀之蔴。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烹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

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即本犯亦忘其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眾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眾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草根。為日雖久。草終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檢地

空

之六十一



暢茂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蒿萊之所。則更
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燒。則以石
之。碎裂為憑。更復顯而易見。

附攷

檢地之法。察看該處土色。必與他處不
同。或有散碎泥珠。類血竭者。取滾水沖
泡。水面必有油浮出。若將血竭點燒。其
聲彷彿松香。卽是焚屍處所。



檢地

○查人命全以屍傷為憑今某屍已燒燬
 隨於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吏製備
 金漆桌胡蘇糟醋等物前往該處方喚
 集屍親人証指出燒屍處所飭令作檢
 有被燒殘零骨六十八件色俱焦且皆
 細小不能洗檢對眾如法地燒令極熱
 撒左上胡蘇掃平油沁入地已具人形
 偏左受傷之處胡蘇結聚沾戀其餘處
 毫左戀結隨將偏左所戀之胡蘇掃去
 以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熱桌全具
 屍形據作某喝報驗得死某問年若歲
 一屍形量長四尺五分其仰面偏左一
 係生前受傷身死親驗無異當場填格取
 結檢存燒殘碎骨
 封交屍屬收領
 遵奉檄委前赴永興縣密帶
 燒死二人檢地
 ○作并集犯証前詣焚屍處

重刊補註冤叢證

卷一 檢地

三

之六三

所令僧太和江令候指出燒屍地面照
 依洗冤錄內開如法燒檢將草盡多用
 柴薪燒地極熱掃去餘火遍撒胡麻有
 用箒輕掃現出排立人形兩俱頭東脚
 左影上數寸右影上數寸俱頭東脚西
 其左屍影胡麻於頭上連右耳根並右
 左脚等處結聚一掃落盡無額顙有胡
 聚其餘胡麻一掃落盡無額顙有胡麻
 之處連結不散胡麻之油沁入土內竟
 人之形而傷處油跡更多麻油之跡映
 地認復將方圓模糊不甚明白顏色亦
 辨認復將方圓模糊不甚明白顏色亦
 形二漆桌覆蓋逾時取驗亦胡麻之處
 符當將左屍傷亦與地量額顙接連左
 一傷斜長三寸餘傷痕驗量額顙接連
 傷長約二寸餘寬約七寸餘左傷影頭
 約長二寸餘寬約七寸餘左傷影頭
 斜長二寸餘寬約七寸餘左傷影頭
 約長二寸餘寬約七寸餘左傷影頭



又檢窪坑 ○ 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武陵縣僧龔

帶領吏作並查驗起存牙齒殘骨與原坑無
屍筋令按用上掃淨麻內有柴炭燒坑次
異胡麻撒上用帚掃淨麻內有柴炭燒坑次
中以現出八歲人形據某報供報已死僧某生
年若四尺八寸餘偏左有胡麻結斜長一寸
長四尺八寸餘偏左有胡麻結斜長一寸
許寬四分餘將胡麻掃去用猛火再燒熱
土潑以糟水又燒極熱烹醋用金漆桌覆
上停久掉轉桌面有暈痕如氣蒸水與人
形無異偏左腦後兩處傷痕無異
係生前取結死骨仍令罐貯厝埋無異
填格取結死骨仍令罐貯厝埋無異
石上燒屍 ○ 據該犯等指出焚屍處所係在冲
會經雨水冲刷已無燒存塊均查與洗冤
錄內開載焚屍若於有山石焚燒則以石

專補誌錄卷一 檢地 之六十四

山頂燒屍毋庸檢地 ○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廣

伊妻劉氏身死復聽伊父張三元燒燬屍
身一案訊因口角起衅毆妻致死其父張
三元慮子犯罪又無錢棺殮起意將屍燒
化隨將屍身抬至山頂用柴燒焚骨殖無
存報縣勘訊因燒屍處所崎嶇四凸間雜
石塊不能檢驗復訊隣地人等供証確鑿
初報詳內聲驗明燒屍滅跡且供証傷處已
今因山頂崎嶇不能檢驗且供証傷處已
明毋庸擬罪完結
送旋經擬罪完結
燒屍滅跡將地翻犁注水不能檢地 ○ 勘得何
處山僻門外空坪一塊坪邊有田數坵內
有一坵田在內據何孔澥指
有山僻門外空坪一塊坪邊有田數坵內
尺許即係燒屍之處田邊有港一道水深三
尺許即係燒屍之處田邊有港一道水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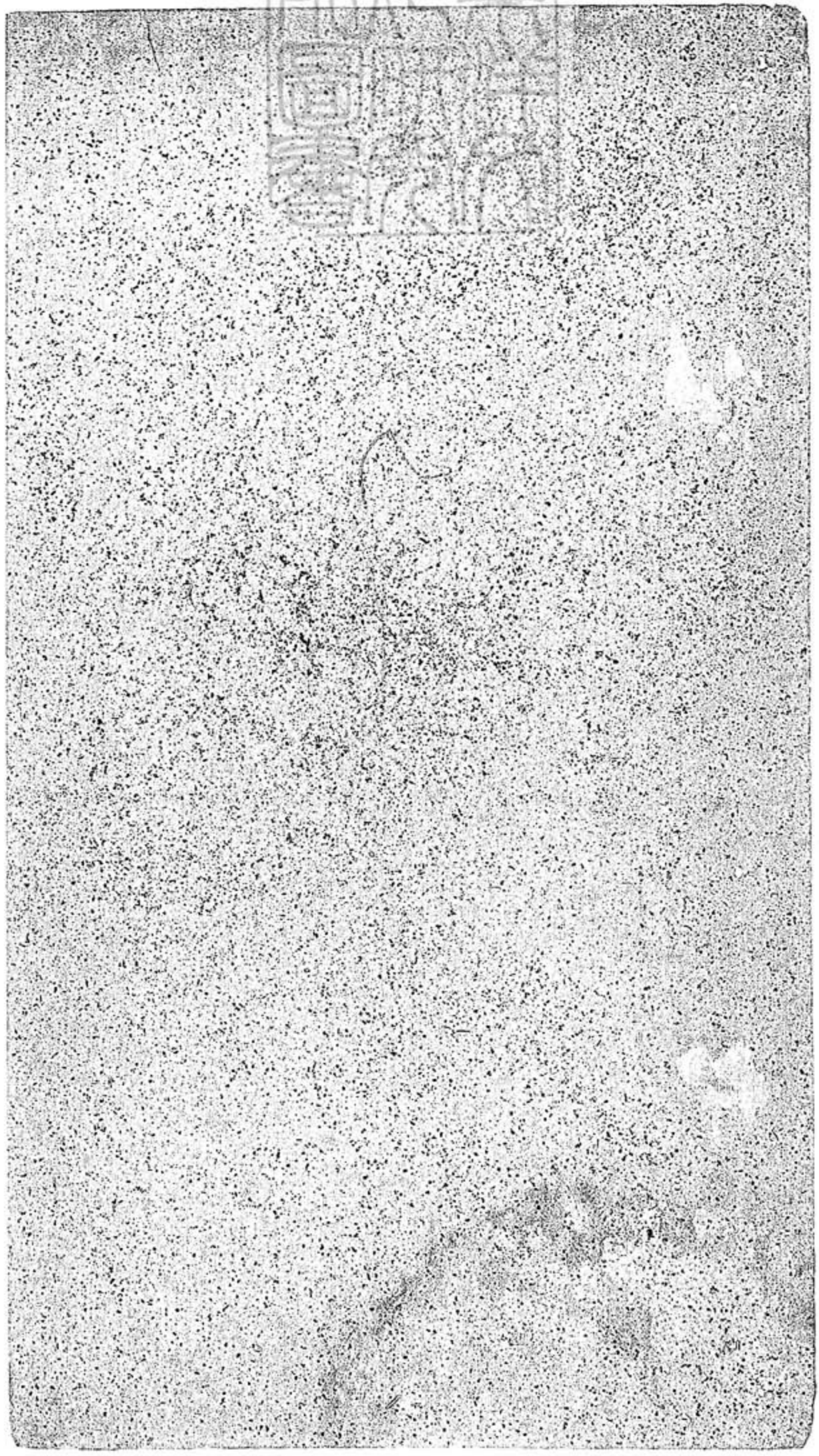
同撈獲零碎骨六十五塊均難分辨
 內有手指尖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
 可辨隨飭封固標記復令將田水車
 出淤泥查驗並無形跡據作劉才回
 何孔樹屍身係在乾田燒燬今何孔
 田土翻犁水現雖車澗現出淤泥檢
 不能成具人形無憑驗出傷痕等語
 在於何孔人起獲兇木扁担一根
 有血跡復查洗冤錄內將人打死燒
 擲無骨致死燒燬滅跡其法今何孔
 何孔樹死於田邊港內撈獲零碎骨
 乾田復經翻犁注水檢地燒燬成具
 無傷可檢惟於田邊港內撈獲零碎
 有手指尖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明
 辨其為何孔樹殘骨無疑並據犯媳
 劉氏指証確鑿即據供定案將何孔
 按律定擬題准部覆道
 光三年湖南零陵縣案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
 卷一 檢地
 奎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一終

天正

國書



三才圖會